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「建造執照申請與變更設計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建照科 / 建築師公會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初審/複審} 2 -- 符合 --> 4[4. 同意核發執照]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資料]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審} 22 -- 複審不符合規定或 6個月內未複審 --> 23([2.3 駁回]) 22 -- 符合 --> 4 2 --> 3{3. 須會外機關審查} 3 -- 是 --> 31[3.1 分會相關單位審查] 31 --> 4 3 -- 否 --> 4 </pre>	1. 0.5日 2. 11樓以上7日 / 10樓以下4日 / 非供公眾使用建物2日 / 網路申辦7日 2.1 2.2 2.3
相關機關		3. 7日 3.1
建照科		4. 2日 5. 0.5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(含假日/日曆日)

1. 供公眾使用建物11樓以上10日/10樓以下7日/非供公眾使用建物5日/網路申辦10日
2. 個案性會外機關：供公眾使用建物11樓以上17日/10樓以下14日/非供公眾使用建物12日
3. 須層轉核釋60日